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苗栗縣卓蘭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春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惠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資料釋明債務人為傅衍佾簽立之農業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(因系爭借據僅記載「保證人」，亦未詳載保證人是否需負連帶清償責任)。

㈡確認請求標的聲明請求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「連帶」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件債務人僅一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